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人社发〔2020〕9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社保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培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停工半停工的各类企业，对职工（含在本企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培训方式和内容。企业可自主开展线上培训或委托线上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企业可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形式安排培训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三、补贴申报流程。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开展线上培训。

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名册、签到记录、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由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四、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此次线上培训补贴采取直补企业方式，不得补给个人或培训机构。补贴标准可按企业实际培训费

用不超过 95%的比例给予补贴，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不超过 800 元。企业职工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线上培训成本可按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或可按企业购买线上培训平台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发票凭证核定。

五、补贴期限。本次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自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本通知下发前企业在疫情期间已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可纳入补贴范围。各地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六、其他事宜

1.线上培训补贴费用可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

2.各地要统筹使用好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制定细化操作办法。对申领补贴的线上培训，企业应确保有签到注册、学习记录和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并保存相应的档案材料备查。企业在受疫情影响期间不得私自组织或借机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3.各地应加强政策宣传工作，鼓励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向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要通过网上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引导帮助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工作。

4.各地要统筹线上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企业线上培训的备案、补贴发放等信息的汇总统计，并及时报送线上培训工作情况，培训人数纳入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1日

